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二 零 零 一 年 末 期 業 績 公 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0,99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7,565,000港元)，上升222%。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552,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上升1,179%。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約986%至2.28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其審閱。

##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穩健及持續之增長，總營業額約為120,99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7,565,000港元)，增幅達222%。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經審核應佔溢利約為4,552,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上升約1,179%。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28港仙。本年度之邊際毛利由33%下跌至23%。

## 市場回顧

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多次減息，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一年連續第二年下滑。對美國發動之九一一恐怖襲擊打擊消費者信心。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

然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經歷了十五年時間，中國最終加入世貿。面對往後之挑戰，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面對本地及外地市場之激烈競爭。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顧客將需為其軟件解決方案進行升級，以滿足外地顧客之要求及符合國際規定。董事對中國加入世貿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充滿信心。

## 經營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表現良好，於中國市場實現重大增長及取得出色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經營效率高企。吾等得以貫徹過去三年之增長趨勢。令人鼓舞之業績歸功於年內曾經重組之中國市場推廣隊伍之努力，以及香港及中國之強大技術支援。此外，於二零零一年推出兩套新軟件組合產品，亦加強吾等於中國金融界外匯市場之競爭優勢。再者，本集團內推行一系列成本控制計劃。儘管業績並非異常突出，惟對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這些計劃，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誠如大部分股東所知，大型國際資訊科技公司Hitachi, Ltd. (「Hitachi」) 於二零零二年初成為擁有本公司25%權益之股東。其投資不單加強本集團之公司形象，亦給予本集團大量技術支援。

董事相信，Hitachi作為股東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公司形象(尤其是於中國市場)，從而增加本集團成功競投新合約之機會。此外，董事相信，Hitachi將透過携手銷售／市場推廣努力及合作進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協助開發本集團開拓其他日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商機。董事認為，Hitachi將為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作出技術知識貢獻，並協助本集團增加產品種類。董事進一步預期，根據Hitachi之資訊科技產品於日本市場之成功，本集團可改良Hitachi之軟件產品，並將產品本地化，以與本集團現有產品整合。總括而言，Hitachi作為策略性投資者之「品牌」，將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於中國銀行軟件及相關市場開發其商業潛力。

## 前景及致謝

本集團對未來之前景感到樂觀。全球經濟一體化及中國加入世貿，將增加中國軟件市場之波動。二零零二年將繼續是富挑戰性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滲入其他金融相關行業(如證券及保險)，以及與國際軟件公司合作，以按顧客之要求改良其產品及於中國市場推出該等產品，藉以擴展其業務。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人及所有員工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一直支持本集團之人士。吾等將竭盡所能發展其業務，以達致良好之經濟業績，以及為股東帶來更佳之回報。

## 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僅供參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合併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0,990	23,386	37,565
銷售成本		(92,923)	(15,461)	(25,062)
毛利		28,067	7,925	12,503
其他收入		452	520	7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2)	(73)	(287)
行政開支		(19,736)	(6,649)	(12,409)
經營溢利		6,611	1,723	536
融資成本		(472)	(116)	(180)
攤銷綜合時產生 之商譽		(1,587)	(926)	—
年／期內溢利	3	4,552	681	356
每股盈利－基本	5	2.28港仙	0.45港仙	0.21港仙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準備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 (i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收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起以合併基準編製之業績，乃按假設現有之集團架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存在，供參考之用。

雖然經重組之集團架構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才合法存在，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一直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按上文所述基準呈報備考合併收益表乃適當做法。

##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電腦相關服務之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僅供參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合併業績 千港元
出售組合軟件產品 及相關服務	54,805	11,803	23,189
系統集成	65,331	10,735	13,471
其他	854	848	905
營業額	120,990	23,386	37,565
利息收入	183	178	244
總收益	121,173	23,564	37,809

### 3. 年／期內溢利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僅供參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合併業績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自置資產	680	176	247
－融資租賃之資產	14	1	1
	694	177	248
減：作為發展成本的 資本化款項	121	16	16
	573	161	232
攤銷發展成本	873	—	—
壞賬撇銷	714	—	—
營運租賃已付之 最低租金付款	2,410	623	1,210
核數師酬金	330	346	34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	189	189
董事酬金	2,419	1,301	2,144
減：作為發展成本的 資本化款項	724	399	765
	1,695	902	1,379
其他員工成本	8,920	4,956	5,776
減：作為發展成本的 資本化款項	1,699	944	1,711
	7,221	4,012	4,065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僅供參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合併業績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272	108	142
減：作為發展成本的 資本化款項	121	44	44
	151	64	98
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 之利息開支	197	97	143
融資租賃利息	3	—	—
滙兌(收益)/虧損	(2)	43	(81)
	<u>151</u>	<u>64</u>	<u>98</u>

#### 4. 稅項

- (a) (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抵銷過去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後，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對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則所規限，有權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得兩年的免稅期，及在隨後六年減免一半所得稅。根據有關規則，並無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b)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9)	(58)
未動用稅項虧損	2,521	2,90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492</u>	<u>2,846</u>

由於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5. 每股盈利

年／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僅供參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合併業績 千港元
盈利			
計算年／期內每股 基本盈利 之溢利	4,552	681	356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 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149,928,058	172,876,712

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為向中國金融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原因為其收益90%以上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普通股溢價	24,000	—	—	24,000
資本化發行	(13,900)	—	—	(13,900)
配售股份之發行開支	(8,119)	—	—	(8,119)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14)	—	(14)
期內溢利	—	—	681	68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	(14)	681	2,648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114	—	114
年內溢利	—	—	4,552	4,5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	100	5,233	7,314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與Hitach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Hitachi須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新股。董事相信，是該認購將容許本集團與Hitachi組成策略關係及創造業務協同作用，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於中國之進一步發展，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容許本集團擴大其資產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穩健及持續之增長。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120,99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552,000港元，純利較去年增長約1,179%。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重大改善，原因是擴充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成功，本集團於中國獲得良好業務發展及被市場所確認。

##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27,31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59,131,000港元，其中15,74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約43,264,000港元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唯一的非流動負債，為於融資租賃債務，約為1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46,495,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按金約40,056,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3,201,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3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總資產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5。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27(二零零零年：2.00)，反映其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

## 外匯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應付與硬件供應商之款項及中國銷售之應收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World Master Resources Limited之合營企業之4%股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17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085,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6名僱員(二零零零年：74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人士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公司年報附註20)、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為中國金融業，視商業銀行為主要目標顧客，惟亦已開始於其他行業尋求多元化發展，例如保險及證券。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後本集團會面對發展機會及挑戰。管理層及員工須繼續竭盡所能，進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以及於市場推出符合客戶需要之新軟件產品，以將本集團轉型為一間首屈一指資訊科技企業，並從中國加入世貿獲益，增加於中國金融業之市場佔有率及為吾等之股東帶來最可觀回報。

## 業務目標與業務進度比較

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以下列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摘要，與於招股章程內載列之業務目標作一比較。

### 招股章程內載列之回顧期間業務目標

### 回顧期間內實際業務進展

#### 銷售

預期收益較去年增加約20至30%

二零零一年之銷售收益總額為12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上升222%。與原本之預計出現重大差異，主要原因是若干大額合約於第四季完成

本集團全線組合軟件產品於其他範疇（如保險業）產生收益

正進行保險業之銷售軟件產品市場推廣工作。已開始與中國一間保險公司進行磋商

#### 研究與開發

於中國設立研究及開發中心，以與本集團整體研究及開發活動相協調

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初在北京設立研究及開發中心，以與本集團軟件產品開發進行整體合作

繼續研究及開發金融界之無線流動手提電話及互聯網技術之應用

已開始就銀行證券平台之互聯網解決方案與Hitachi進行磋商

開始為其他金融界別（如證券業）開發應用

開始研究中國之證券解決方案，尤其是以網上為基之電子市場解決方案

加強電子商貿之付款及結算系統，並與本集團之軟件產品整合

本集團之軟件產品電子資金清算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推出市場，該產品乃迎合付款及結算系統

## 市場推廣

分配總收益之1至1.5%作為多項市場推廣項目(如報章及互聯網廣告)之總市場推廣開支、業界研究贊助費

本集團已就多項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展覽、座談會及印刷品)動用1.8%總收益。差異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之實際收益較原來預期為高。因此，市場推廣開支按比例增加

## 善用資源

就中國及香港之研究及開發聘請15名工程師

已就中國之研究及發展聘請15名工程師

於中國其他地區(如深圳、武漢)設立銷售辦事處，以加強市場之覆蓋範圍

基於控制及行政原因暫停擴展若干辦事處。本集團現時四個辦事處可於其他區內提供足夠支援

## 通力合作

研究與當地大學或著名研究中心合作之可能性，以携手作出研究及開發努力，以達到將研究結果應用於商業用途之最終目的

正就合作開發VIP優先次序銀行系統與上海一間大學進行磋商

## 所得款項用途比較

### 所得款項

公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餘為9,300,000港元。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動用下列款額，以達致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附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招股章程 披露之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電子商貿應用 軟件及相關支付與結算系統	8.0	8.0
償還結欠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貸款	4.1	4.1
於上海及內蒙設立分辦事處	1.5	0.2
設立本身之會計、財務及行政部	1.5	0.4
總計	<u>15.1</u>	<u>12.7</u>

所得款項用途於招股章程中作出之預期大致一樣。在招股章程披露之金額與實際使用之金額主要基於以下原因產生差額。就設立分辦事處而言，由於在內蒙設立分辦事處之進程現正處於檢討階段，因此已遭押後。有關成立本集團本身之會計、財務及行政部門一事，本集團已將該三個部門合併為一，故此所產生之成本較預期為低。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9,300,000港元結餘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擴展。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李文龍先生 (附註1)	公司	55,860,000股股份
馮百泉先生	家族	55,860,000股股份
老元迪先生	家族	55,860,000股股份
葉棣慈先生	個人	14,000,000股股份
鄧志立先生	個人	7,280,000股股份

附註：

- 由於李文龍先生擁有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李文龍先生被視作在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持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所持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得益，及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之權益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 (附註1)	55,860,000	27.93%
C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5,860,000	27.93%
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55,860,000	27.93%
Brilliant Time Limited (附註4)	55,860,000	27.93%

附註：

1.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 由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實益及全資擁有。由於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 擁有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L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作由馮百泉先生、老元迪先生各擁有37.5%權益及由陳健華先生及黃兆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0%及5%權益。陳健華先生及黃兆軾先生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3.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及C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50%權益。
4. Brilliant Time Limited由李文龍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僱員涉及合共7,8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6港元，而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屆滿。該等股份佔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之權利。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就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 可競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的規定，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載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龍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